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83號

原　　告　嘉鎂國際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安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2,180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2,0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1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